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CION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7)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山東國信」）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之未經審計綜合業績。本中期業績公告的內容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中期業績之初步公佈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而編製。董事會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亦已審閱及確認有關中期業績。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的財務數據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在本中期業績公告中，「本集團」是指本公司以及納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信託計劃，即本公司對其有控制的信託計劃。如本中期業績公告中英文版存在差異，請以中文版本為準。

1. 公司基本情況

1.1 基本情況簡介

法定中文名稱 簡稱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國信
法定英文名稱 簡稱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SITC
法定代表人	岳增光
授權代表	趙子坤 賀創業
H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簡稱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山東國信 1697

1.2 聯繫人及聯繫方式

董事會秘書	賀創業
公司秘書	賀創業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濟南市 歷下區奧體西路2788號 A塔1層部份區域、2層部份區域、 13層部份區域及32-35層、40層
郵政編碼	250101
電子信箱	ir1697@luxin.cn
國際互聯網網址	http://www.sitic.com.cn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2. 財務概要

2.1 未經審計的中期簡明合併利潤表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項目	附註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營業總收入		-101,843	633,861
利息淨收入	13	-14,464	-7,835
其中：利息收入	13	9,528	17,843
利息支出	13	23,992	25,67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4	192,256	225,626
其中：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4	192,328	227,94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4	72	2,318
投資收益	15	154,588	84,011
其中：對聯營企業和合			
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7,014	3,410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6	-437,751	319,318
合併結構化主體中歸屬於第三			
方投資者的淨資產份額變動			
收益		-1,025	6,697
其他業務收入		4,211	6,044
資產處置收益		342	—
二、營業總成本		104,000	358,508
三、營業利潤		-205,843	275,353
加：營業外收入		106	50
減：營業外支出	19	1,782	45,001
四、利潤總額		-207,519	230,402
減：所得稅費用	20	-88,802	62,983
五、淨利潤		-118,717	167,419
六、綜合收益總額		-152,473	110,717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綜合收益			
總額		-152,473	110,717

註：本業績公告中，除另有指明外，損失、虧損以「-」號填列。

2.2 未經審計的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

項目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計	14,171,996	13,678,647
負債合計	3,082,270	2,436,448
股東權益合計	11,089,726	11,242,199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14,171,996	13,678,647

2.3 未經審計的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300,648	34,134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313,694	28,151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684,016	-194,6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670,970	-132,328
加：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160,741	476,66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831,711	344,340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1 環境回顧

二零二六年以來，外部環境變亂交織，世界經濟增長動能疲弱，地緣政治衝突頻發，主要經濟體經濟表現分化，全球金融市場風險情緒敏感。我國經濟高質量發展向新向優，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69.6萬億元、同比增長4.7%，經濟增長與物價運行協同性增強，新動能對經濟增長貢獻率超過四成。中國經濟新質生產力培育成效顯著，高質量發展根基持續夯實。儘管內需恢復基礎尚不牢固、部分結構性矛盾仍待化解且面臨外部環境傳導壓力，但經濟長期向好的基本面未變，超大市場規模、完整產業體系等核心優勢依然突出。

中國金融業深入貫徹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系統、宏觀、前瞻地謀劃推進工作，支持經濟穩定增長、高質量發展及金融市場平穩運行，加強金融「五篇大文章」工作統籌和政策落實，加力支持國家重大戰略、經濟社會發展的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提升金融服務科技創新、綠色發展、普惠民生的質效，為中國經濟的高質量發展築牢金融支撐。

信託行業在監管政策引導下深化轉型，發展質效持續提升，全行業信託資產規模實現穩步增長，根據用益信託網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末，已披露年報的信託公司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合計約人民幣34萬億元，較二零二四年末增長約24%。信託業務「三分類」改革成效進一步顯現，資產管理信託與資產服務信託成為行業增長「雙引擎」，證券投資信託規模人民幣16.29萬億元、佔資金信託約六成，標品投資成為資管業務主導方向；資產服務信託規模突破人民幣8萬億元，不動產、股權信託登記試點逐步推廣，家族信託、慈善信託、養老信託等本源業務創新發展。信託公司持續優化業務結構，創新服務模式，深化產融結合，在服務實體經濟、助力居民財富管理、踐行社會責任等方面的功能價值進一步凸顯，行業高質量發展的根基更加牢固。

3.2 業務回顧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面對外部環境不確定性加大、市場競爭加劇、行業發展整體承壓等多重挑戰，本公司嚴格遵循監管導向，緊密圍繞「十五五」戰略規劃統籌推進業務轉型與改革發展，整體呈現穩中有進、轉型提速的發展態勢。

一是聚焦回歸本源，轉型動能加速釋放。戰略業務量質齊升，新賽道佈局取得積極進展。家族信託方面，業務規模穩步增加，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末存續規模超人民幣770億元；著力加強自主投配體系建設，完成大類資產配置策略開發與回測；落地山東省內最大規模慈善信託，首期規模超人民幣5,000萬元，公益慈善領域專業服務能力進一步彰顯。標品業務保持良好增長態勢，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末存續規模逾人民幣1,300億元；補強固定收益市場化團隊，深化金融同業合作，獲評上海證券交易所債券交易百強機構。風險處置服務信託再獲突破，中融新大重整信託全面落地，新中標山東省另一重大項目，區域風險化解綜合服務能力持續提升。同時，本公司建立專班工作機制，前瞻佈局新業務賽道，統籌推進養老信託、不動產信託等戰略業務，積極推動政策破題，與地方養老企業、壽險公司探索養老金融合作模式，加速推動業務孵化。

二是生態協同持續深化，綜合化展業格局初步形成。本公司積極推動從分散展業向協同共贏轉變，在債券投資、投增聯動、投資研究、不良資產處置等領域持續深化協同合作，本公司母公司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魯信集團**」）內部協同業務規模超人民幣70億元，獲評「協同標桿單位」。同業渠道建設方面，堅持分級分類、精準營銷策略，與多家大型銀行及理財子公司保持深度合作，家族信託、標品等業務合作規模穩中有升；積極拓展省內城商行及農商行渠道，財富管理服務信託及標品等業務合作覆蓋面不斷擴大，資金端支撐持續增強。

三是堅持底線思維，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持續完善。本公司秉持穩健審慎的風險管理理念，持續築牢轉型發展安全屏障。強化事前審批，提高審批質量，優化風險偏好監測、壓力測試等風險管理工具運用。信用風險管控力度持續提升，信用債入庫標準進一步從嚴；聯合專業機構開展債券信用評級體系建設，固收業務風控專業化水平穩步提升。合規銷售機制不斷完善，投資者權益保障更加有力。數據安全防護體系同步升級，出台數據安全管理制度，信息安全屏障持續加固。

四是深化人才強企與文化提升，內生發展活力持續增強。本公司以「人才強企提升年」和「企業文化提升年」為牽引，系統推進組織變革與內控優化。精簡組織架構和管理鏈條，成立上海、青島業務中心，標品大運營改革有序推進，前中後台高效協同機制不斷完善。堅持「能上能下」用人導向，優化考核激勵機制，出台跨部門協同展業、全員營銷及中台考核等配套政策，有效激發組織活力。企業文化方面，對標行業標桿提升品牌傳播質效，深耕內容品質，品牌影響力與行業美譽度持續鞏固。以AI創新為引擎，科技與業務融合持續深化，加速推動AI從技術驗證走向規模化價值創造，自主研發「監管報送AI智能溯源分析系統」，融合AI技術製作投教及品牌宣傳視頻，以數字化手段全面增強客戶觸達能力與品牌傳播效能。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集團營業總收入人民幣-101.8百萬元，同比下降人民幣735.7百萬元；淨虧損人民幣118.7百萬元，上年同期為淨利潤人民幣167.4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持有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為部分證券投資）錄得公允價值變動損失所致。

本集團的業務可劃分為(i)信託業務和(ii)固有業務。信託業務是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作為受託人，本集團接納委託客戶的資金和／或財產委託，並管理此類委託資金和／或財產，以滿足委託客戶的投資和財富管理需要，以及交易對手客戶的融資需要。本集團的固有業務通過將固有資產配置到各個資產類別，以及投資於對信託業務有戰略價值的各種業務，從而維持並增加固有資產的價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在所示期間的分部收入及其主要部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信託業務				
營業收入	192,715	—	227,821	35.9%
分部收入	<u>192,715</u>	<u>—</u>	<u>227,821</u>	<u>35.9%</u>
固有業務				
營業收入	-294,558	—	406,040	64.1%
營業外收入	106	—	50	—
分部收入	<u>-294,452</u>	<u>—</u>	<u>406,090</u>	<u>64.1%</u>
合計	<u>-101,737</u>	<u>—</u>	<u>633,911</u>	<u>100.0%</u>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公司的信託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192.7百萬元，固有業務錄得損失人民幣294.5百萬元。

3.2.1 信託業務

信託分類

憑藉中國法律對信託制度的靈活安排、本公司信託牌照的混合經營優勢以及本公司強大的主動管理能力，本公司一直在持續開發具備創新架構的信託產品和新投資渠道，以緊抓隨時出現的市場機遇，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本公司提供並管理多種信託，以滿足各類客戶的融資、投資服務和財富管理需要。

本公司管理和運用信託資產的權利來自委託人的委託。委託人授予本公司的權利因應每個信託而有所不同，根據本公司在管理和運用信託資產方面的角色和責任差異，本公司將信託分為事務管理型信託及主動管理型信託，其中主動管理型信託又可以進一步細分為融資類信託與投資類信託。

- (1) **融資類信託：**通過融資類信託，本公司主要向中國各類企業和機構提供私募投資銀行服務，並提供靈活及多樣化的融資方案。
- (2) **投資類信託：**通過投資類信託，本公司可向機構投資者和高淨值個人（「高淨值個人」）提供資產管理與財富管理服務，以滿足他們的投資需求。中國快速的財富積累已導致對不同形式投資需求更加多樣。由於中國傳統資產管理行業由證券投資基金公司和證券公司等主導，並主要投資於資本市場中的標準化金融產品，例如貨幣市場、公開買賣的股票及債券，本公司相信，信託的靈活性以及信託牌照的經營範圍使本公司能夠向機構投資者和高淨值個人提供具有獨特價值的金融產品。

- (3) **事務管理型信託**：通過事務管理型信託，本公司向委託人提供事務管理服務，旨在同時滿足委託客戶的投資需要和滿足交易對手客戶的投融資需求。本公司根據委託人的指示設立事務管理型信託，使用信託資產向委託人指定的項目或企業提供融資或進行投資。在該等信託中，本公司僅提供信託事務管理相關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各類信託的總數和管理的資產規模（「管理的資產規模」）：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管理的 數目 資產規模		管理的 數目 資產規模	
	(管理的資產規模：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類信託	194	36,554	194	34,294
投資類信託	1,816	161,428	1,876	114,212
事務管理型信託	1,314	143,688	1,156	62,019
合計	3,324	341,670	3,226	210,525

註：

以上表格中披露的「管理的資產規模」未包含截至相應日期本公司管理的保險金信託規模（基本保險金額口徑），即人民幣40,678百萬元（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人民幣35,866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管理的資產規模（包含保險金信託規模）分別為人民幣382,348百萬元及人民幣246,391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本公司各類信託產生的收入（按絕對金額和佔信託業務總收入中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收入	%	收入	%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類信託	78	40.6	118	51.8
投資類信託	75	39.1	65	28.5
事務管理型信託	39	20.3	45	19.7
合計	<u>192</u>	<u>100.0</u>	<u>228</u>	<u>100.0</u>

信託業務細分

結合業務實際及發展規劃，目前本公司開展的信託業務可進一步劃分為以下類型：

資產服務信託

資產服務信託是指信託公司依據信託法律關係，接受委託人委託，並根據委託人需求為其量身定制財富規劃以及代際傳承、託管、破產隔離和風險處置等專業信託服務。

家族信託、家庭服務信託、保險金信託

家族信託是指信託公司接受單一自然人委託，或者接受單一自然人及其親屬共同委託，以家庭財富的保護、傳承和管理為主要信託目的，提供財產規劃、風險隔離、資產配置、子女教育、家族治理、公益慈善事業等定制化事務管理和金融服務的信託業務。家族信託初始設立時實收信託應當不低於人民幣1,000萬元，委託人不得為唯一受益人，單純以追求信託財產保值增值為主要信託目的、具有專戶理財性質的信託業務不屬於家族信託。家庭服務信託是指符合相關條件的信託公司接受單一自然人委託，或者接受單一自然人及其家庭成員共同委託，提供風險隔離、財富保護和分配等服務的信託業務。家庭服務信託初始設立時實收信託應當不低於人民幣100萬元，期限不低於五年，投資範圍限於以同業存款、標準化債權類資產和上市交易股票為最終投資標的的信託計劃、銀行理財產品以及其他公募資產管理產品。保險金信託是指信託公司接受單一自然人委託，或者接受單一自然人及其家庭成員共同委託，以人身保險合同的相關權利和對應利益以及後續支付保費所需資金作為信託財產設立的信託。當保險合同約定的給付條件發生時，保險公司按照保險約定將對應資金劃付至對應信託專戶，由信託公司按照信託文件管理。

二零二六年，家族信託境內本土化已走過十多年，行業迎來蓬勃繁榮的發展。山東國信是國內最早從事家族信託業務的信託公司之一，家族信託是山東國信長期堅持和重點開展的戰略性業務。近年來，本公司持續推進商業模式創新，建立起包括家族信託、家庭服務信託、保險金信託、特殊需要信託在內的產品條線，研發並形成了股權家族信託、家族慈善信託、外籍受益人家族信託等創新型服務在內的成熟業務模式，不斷滿足客戶的個性化、多樣化、定制化服務需求。本公司積極拓展金融同業合作，內外聯動提升客戶服務能力，積極構建服務生態圈。目前，本公司已與國有大型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建立了戰略合作關係，並積極拓展與頭部證券公司、保險公司的合作。同時，本公司高度重視金融科技在家族信託業務領域的應用，研發上線家族信託綜合管理系統，已實現家族信託項目盡職調查、合同生成、簽約雙錄、投資配置、信託利益分配、信息披露等全流程線上化、自動化、批量化管理。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累計設立家族信託、家庭服務信託、保險金信託等各類業務約7,000單，存續規模約人民幣770億元，近年來始終位居行業前列。本公司始終堅持以信義文化和服務思維引領業務，兼顧模式創新與行業拓展，致力於打造「德善齊家」家族信託品牌，獲得了客戶、專家、權威機構和合作夥伴的廣泛認可。

其他個人財富管理信託、法人及非法人組織財富管理信託

其他個人財富管理信託是指信託公司接受單一自然人委託，提供財產保護和管理服務的信託業務。其他個人財富管理信託的信託受益權不得拆分轉讓，初始設立時實收信託應當不低於人民幣600萬元。

法人及非法人組織財富管理信託是指信託公司接受單一法人或非法人組織委託，提供綜合財務規劃、特定資產管理、薪酬福利管理等信託服務的業務品種。

資管產品服務信託

信託公司接受資管產品管理人委託，為單個資管產品提供運營託管、賬戶管理、交易執行、份額登記、會計估值、資金清算、風險管理、執行監督、信息披露等行政管理服務，不參與資管產品資金籌集、投資建議、投資決策、投資合作機構遴選等資產管理活動。

風險處置服務信託

信託公司作為受託人，為企業風險處置提供受託服務，設立以向債權人償債為目的的信託，提高風險處置效率。按照風險處置方式分為兩個業務品種：1.企業市場化重組服務信託。信託公司作為受託人，為面臨債務危機、擬進行債務重組或股權重組的企業風險處置提供受託服務，設立以向企業債權人償債為目的的信託。2.企業破產服務信託。信託公司作為受託人，為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實施破產重整、和解或者清算的企業風險處置提供受託服務，設立以向企業債權人償債為目的的信託。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公司中標的中融新大破產重整服務信託項目全面落地並新中標另一重大項目，有效提升區域風險化解能力。

預付類資金服務信託

信託公司提供預付類資金的信託財產保管、權益登記、支付結算、執行監督、信息披露、清算分配等行政管理服務，實現預付類資金財產獨立、風險隔離、資金安全的信託目的。本公司已設立的信託業務場景涵蓋物業管理、養老服務等領域，發揮信託制度財產獨立和風險隔離優勢，積極助力政府破解預付類資金監管難題，提升居民消費信心。未來本公司將有序探索並不斷拓寬業務場景。

資產管理信託

資產管理信託是信託公司依據信託法律關係，銷售信託產品，並為信託產品投資者提供投資和管理金融服務的自益信託，屬私募資產管理業務，適用《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銀發〔2018〕106號），分為固定收益類信託計劃、權益類信託計劃、商品及金融衍生品類信託計劃和混合類信託計劃共四個業務品種。信託公司應當通過非公開發行集合資金信託計劃募集資金，並按照信託文件約定的投資方式和比例，對受託資金進行投資管理。信託計劃投資者需符合合格投資者標準，在信託設立時既是委託人，也是受益人。

山東國信開展資產管理信託業務主要投向資本市場、工商企業、基礎設施等領域。

證券投資信託

證券投資信託是信託公司將集合資金信託計劃項下資金投資於依法公開發行並在符合法律規定的交易場所公開交易的證券的經營行為。投資範圍通常包括：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的股票、公募證券投資基金、私募證券投資基金、金融衍生品、公司債、國債、可轉債、可交債、資產支持證券、國債逆回購、銀行存款以及監管部門允許投資的其他品種等。從不同維度可以對證券投資信託業務進行多種方式的分類。按投資性質不同可分為固定收益類、權益類、商品及金融衍生品類、混合類共四個業務品種，固定收益類是指80%以上資金投向存款、債券等債權類資產的信託計劃，權益類是指80%以上資金投資於股票等權益類資產的信託計劃，商品及金融衍生品類是指投資於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於80%的信託計劃，混合類是指投資

於多類資產且任一類資產的投資比例未達到前述標準的信託計劃。按照信託公司服務內容和業務模式不同，證券投資信託還可劃分為自主管理類、外聘投顧類兩個業務品種。自主管理類是指信託公司作為管理人，自主篩選證券產品和投資策略並自主進行組合配置、直接進行投資決策的信託計劃；外聘投顧類是指信託公司遴選並聘請投資顧問，由投資顧問提供投資建議的信託計劃。

山東國信設立資本市場事業部專門開展資本市場業務，事業部下設固定收益部、資產配置部、證券服務信託部、同業證券服務部、私募證券服務部、綜合運營部等專業部門，能夠為不同風險偏好、不同期限的投資者提供包括固定收益類、混合類、權益類、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等在內的各類資產，滿足其多樣化的投資及資產配置需求。本公司持續加大對資本市場業務的信息科技投入，目前已建立包括項目管理系統、信託受益權管理系統、標品投資管理系統、資產證券化系統等在內的覆蓋項目全流程的一體化信息系統，能夠對項目、資產、客戶、產品、受益權、業務流程、業務台賬、風險控制等進行全面管理，可為商業銀行、銀行理財子公司、證券公司、私募證券基金管理公司等同業機構提供股票、債券、基金等證券品種的託管、交易、估值、結算等全流程信託服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資本市場信託業務規模超過人民幣1,300億元。隨着一系列資本市場深化改革措施的落地，中國多層次資本市場建設日臻完善，為信託公司大力拓展該類業務提供了廣闊的發展平台和市場空間。

房地產信託

房地產信託是指委託人基於對信託公司的信任，將自己合法擁有的資金委託給信託公司，由信託公司按照委託人的意願以自己的名義，將資金投向房地產企業或房地產項目並進行管理、運用和處分的業務。

房地產信託業務的模式主要包括貸款融資、股權投資以及創新型的業務模式，比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本公司選擇行業排名靠前、信用等級較高的全國性企業以及在區域內深耕的優質企業作為交易對手，主要通過債權融資和股權投資方式為住宅地產、非住宅地產（例如商業地產、物流地產等）提供資金支持。近年來，受房地產市場行情影響，本公司房地產信託業務規模有所下降，未來將積極響應國家宏觀政策，主動順應監管導向，科學研判市場形勢，支持長租房、保障性住房建設，繼續服務居民合理的剛性及改善性住房需求。

工商企業信託

工商企業信託是指信託公司以受託人的身份，通過單一或集合信託的形式，接受委託人的信託財產，按照委託人的意願，將信託資金運用於生產、服務和貿易等類型的工商企業，對信託財產進行管理、運用和處分的業務。工商企業信託能夠為企業解決經營過程中的資金需求，如流動性資金需求、併購資金需求等。工商企業信託是信託公司順應國家政策導向，引導社會資金投向實體經濟的重要業務，可以通過股權、債權、股債聯動、產業基金等多種方式滿足企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工商企業

信託的交易對手以實力強、信用等級較高的央企、國有企業和上市公司為主。在有效需求不足、社會預期偏弱、風險隱患較多，外部環境嚴峻複雜的大背景下，山東國信將積極回應國家號召，靈活運用信託工具，加大對實體經濟特別是中小微企業、科技創新、綠色發展、「專特精新」企業、區域特色優勢產業、黃河流域生態保護的支持力度，助力提升製造業核心競爭力和區域經濟發展。

基礎設施信託

基礎設施信託是信託公司以受託人的身份，通過單一或集合信託的形式，接受委託人的資金，並將信託資金用於交通、通訊、能源、市政、環境保護等基礎設施項目，並進行管理、運用或者處分的業務。基礎設施信託涉及的領域主要包括電力、水利、道路交通、市政工程等。信託公司可通過貸款、應收賬款、資產證券化等方式為基礎設施項目提供資金支持。基礎設施信託通常以企業經營收入、政府財政投入資金等作為還款來源。本公司基礎設施信託的交易對手主要是國有企業。

山東國信將緊抓國家適度超前開展基礎設施投資的機遇，在服務傳統基礎設施建設的同時，加大對以人工智能、綠色環保等為代表的新型基礎設施支持力度，更好服務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

公益慈善信託

公益慈善信託是委託人基於公共利益目的，依法將其財產委託給信託公司，由信託公司按照委託人意願以信託公司名義進行管理和處分，開展公益慈善活動的信託業務。公益慈善信託的信託財產及其收益，不得用於非公益目的。公益慈善信託按照信託目的，分為慈善信託和其他公益信託共兩個業務品種：(1)慈善信託：委託人基於慈善目的，依法將其財產委託給信託公司，由信託公司按照委託人意願以受託人名義進行管理和處分，開展慈善活動的行為；及(2)其他公益信託：除慈善信託以外，信託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信託法》開展，經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公益信託業務。公益慈善信託的服務領域主要包括扶貧、濟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殘、優撫；救助自然災害、事故災難和公共衛生事件等突發事件造成的損害；促進教育、科學、文化、衛生、體育等事業的發展；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護和改善生態環境等。國家一直鼓勵、支持公益慈善信託的發展，在風險資本計提、信託業保障基金認購等方面給予了諸多政策支持。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累計成立慈善信託79個、累計交付規模約人民幣2.69億元，按照委託人意願累計使用信託資金約人民幣5,577萬元，慈善項目遍及山東、山西、陝西、安

徽、福建、江蘇、雲南等多個省市，有力助推助學、濟困、扶貧、幫殘等公益事業發展，有效滿足個人、企業、社會組織在公益慈善、社會責任方面的需求。

作為國內最早開展慈善信託業務的機構之一，本公司始終秉持業務發展與模式升級並重的理念，積累了豐富的業務經驗，培育了行業領先的專業能力，不斷拓寬慈善信託的參與主體和業務內涵，引領行業發展新潮流。中國慈善聯合會發佈的《2026年上半年慈善信託發展情況簡報》顯示，山東省新增慈善信託單數和規模均列全國前三，山東國信的一單超人民幣5,000萬元的慈善信託位列上半年全國新設慈善信託規模第四。二零二六年六月，在由普益標準主辦的「2026資產管理與財富管理行業發展大會暨第六屆「金譽獎」頒獎典禮」上，本公司設立的「鄉村振興系列慈善信託」榮獲「優秀慈善信託獎」，這是本公司連續第六年獲得「金譽獎」。本公司將繼續深耕慈善信託領域，不斷提升定制化服務和專業水平，以慈善信託為紐帶，帶動更多力量投身公益慈善事業，共同推動共同富裕，為社會的和諧與發展貢獻更多正能量。

3.2.2 固有業務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為落實本公司戰略發展規劃，進一步提高固有資產質量，本公司科學佈局，穩妥開展投資運作。一是優化投資方案，退出低效資產，積極開展金融股權投資，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夯實根基。二是積極響應監管政策要求，進一步優化資產結構，不斷提升固有業務運營的合規性。三是在保證安全性、流動性的前提下，通過多元化投資，為信託主業的渠道建設、新業務拓展提供堅實保障。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公司固有業務分部錄得損失人民幣294.5百萬元，上年同期為收益人民幣406.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1)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收益人民幣319.3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損失人民幣437.8百萬元；及(2)投資收益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4.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54.6百萬元。

固有資產的配置

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金融監管總局**」）（前為原中國銀保監會（「**中國銀保監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頒佈的《信託公司管理辦法》（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信託公司固有資產業務項下可以開展存放同業、同業拆借、貸款、投資等業務。投資業務限定為金融機構股權投資、金融產品投資和自用固定資產投資。金融監管總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開展固有業務時，本公司將固有資產配置至各個資產類別，以及投資於對信託業務有戰略價值的業務，以維持並增加固有資產的價值。本公司根據管理層制訂並由董事會批准的年度資產配置計劃來管理和投資其固有資產。本公司對多家金融機構作出戰略性長期投資，這有助於本公司與該等金融機構建立更強的業務關係，並為本公司業務運營創造協同效應。本公司也將固有資產投資於如上市股票、公募基金等多種權益產品，以及財富管理產品。本公司以存放同業及國債逆回購等具有高度流動性的形式持有合理數量的固有資產，以維持本公司的流動性和滿足擴張信託業務的資本要求。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固有業務管理的固有資產的配置：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貨幣資產投資	912,376	653,207
銀行存款	29,942	22,508
其他貨幣資金	755,664	87,846
國債逆回購	126,770	542,853
證券投資	10,104,183	9,937,055
權益產品投資	2,940,026	1,896,462
分類為以下項目的上市股票投資：		
— 交易性金融資產	2,889,306	1,801,404
小計	2,889,306	1,801,404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以下項目的公募基金投資：		
— 交易性金融資產	50,720	95,058
小計	50,720	95,058
<i>理財產品投資</i>		
併表信託計劃投資	3,514,392	4,555,803
非併表信託計劃中分類為交易性 金融資產的投資	144,135	156,326
非併表信託計劃中分類為債權投資	189,241	174,577
其他金融投資分類為債權投資	2,352,173	2,290,475
債券投資	—	2
資產管理產品	764,216	863,410
銀行理財	200,000	—
長期股權投資	630,920	625,119
按權益法計量的投資	409,457	410,732
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的投資	221,463	214,387
固有資金貸款	47,593	58,593
信託業保障基金	113,844	115,498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272,528	314,742
合計	12,081,444	11,704,214

貨幣資產投資

貨幣資產投資是本公司固有投資中安全性和流動性最高的投資方式。於下表所示期間，本公司的貨幣資產投資結餘及本公司的投資回報（以所產生的利息收入計）概述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貨幣資產投資		
－ 銀行存款	29,942	22,508
－ 其他貨幣資金	755,664	87,846
－ 國債逆回購	126,770	542,853
合計	912,376	653,20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298	513
－ 國債逆回購	4,098	4,263
合計	4,396	4,776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貨幣資產的平均投資回報（按投資收益總額（已收取利息收入）計算，年化為該等貨幣資產的平均投資額百分比（倘適用））分別為0.8%及0.6%。

證券投資

根據本公司的年度資產配置計劃，本公司固有資產的一定比例將配置至證券投資，包括上市股票投資及公募基金投資等權益產品，以及併表及非併表信託計劃投資及資產管理產品等理財產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公司證券投資的相關投資的風險類別及平均投資餘額：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風險類別除外)		
相關投資風險類別		
— 權益產品	高	高
— 信託計劃	中等	中等
— 債權投資	中等	中等
— 債券投資	中等	中等
— 資產管理產品	中等	中等
— 銀行理財	中等	中等
平均投資餘額⁽¹⁾		
— 權益產品	2,418.2	2,041.0
— 信託計劃	4,367.2	4,517.2
— 債權投資	2,321.3	2,400.3
— 債券投資	—	5.3
— 資產管理產品	813.8	865.7
— 銀行理財	100.0	7.9

註：

- (1) 於合併併表的結構性實體前，本公司於所示年度／期間持有各類投資期初餘額和期末餘額的平均數。

根據市場情況，本公司適時調整固有資產在證券投資的配置。報告期內，本公司對權益產品的平均投資餘額由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2,041.0百萬元上升18.5%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418.2百萬元，對信託計劃的平均投資餘額由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4,517.2百萬元下降3.3%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367.2百萬元，對債權投資的平均投資餘額由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2,400.3百萬元下降3.3%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321.3百萬元，對資產管理產品的平均投資餘額由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865.7百萬元下降6.0%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13.8百萬元，對銀行理財產品的平均投資餘額由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7.9百萬元上升1,165.8%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00.0百萬元。

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多家金融機構進行了戰略性長期投資，這有助於本公司與該等金融機構建立更強大的業務關係，並為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創造協同效應。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對金融機構的主要股權投資情況，包括他們的主要業務、本公司持有的股權比例，是否擁有董事會席位、本公司的首次投資日期和各項投資的相關會計處理。

名稱	主要業務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的		首次投資 日期	會計處理
		股本權益	董事會席位		
重汽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汽車金融	6.52%	有	二零一五年九月	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
泰山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產品和服務	7.40%	有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
德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業銀行服務	2.37%	無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交易性金融資產

本公司使用權益法計量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構成本公司聯營企業的部分公司的長期股權，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要求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將本公司於其他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計量列作交易性金融資產。

於下表載列期間，本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包括使用權益法計量列作聯營企業、交易性金融資產）的餘額及投資回報（以所產生的股息收入計）概述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長期股權投資，按以下方式計量：		
－ 使用權益法計量列作聯營企業	409,457	410,732
－ 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的投資	221,463	214,387
合計	<u>630,920</u>	<u>625,119</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項目的股息收入：		
－ 使用權益法計量列作聯營企業	－	－
－ 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的投資	1,861	－
合計	<u>1,861</u>	<u>－</u>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的平均投資回報（按投資收益總額（已收取的股息收入）計算，年化為該等長期股權投資的平均投資額百分比（倘適用））分別為0.0%及0.3%。

固有資金貸款

雖然本公司獲准向客戶授出固有資金貸款，但本公司不會經常性地從事此種業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固有資金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58.6百萬元及人民幣47.6百萬元。

信託業保障基金

根據原中國銀保監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頒佈的《信託業保障基金管理辦法》，信託公司在開展業務時，需要認購一定數量的保障基金。本公司對信託業保障基金的權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5.5百萬元減少1.4%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13.8百萬元。

3.3 財務回顧

3.3.1 未經審計的中期簡明合併利潤表分析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公司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18.7百萬元，上年同期為收益人民幣167.4百萬元。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營業總收入	-101,843	633,861
利息淨收入	-14,464	-7,835
其中：利息收入	9,528	17,843
利息支出	23,992	25,67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92,256	225,626
其中：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92,328	227,94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72	2,318
投資收益	154,588	84,011
其中：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7,014	3,410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437,751	319,318
合併結構化主體中歸屬於第三方投資者的		
淨資產份額變動收益	-1,025	6,697
其他業務收入	4,211	6,044
資產處置收益	342	-
二、營業總成本	104,000	358,508
稅金及附加	2,453	4,588
業務及管理費	88,064	116,598
信用減值損失	7,137	233,714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	-
其他業務成本	6,346	3,608
三、營業利潤	-205,843	275,353
加：營業外收入	106	50
減：營業外支出	1,782	45,001
四、利潤總額	-207,519	230,402
減：所得稅費用	-88,802	62,983
五、淨利潤	-118,717	167,419

營業總收入

利息淨收入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本集團利息淨收入的明細：

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9,528	17,843
其中：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451	611
發放貸款及墊款	4,393	12,883
債權投資	538	2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115	4,263
其他	31	64
利息支出	23,992	25,678
其中：借款	23,640	23,005
合併結構化主體歸屬於第三方 信託受益人的收益	-168	2,181
其他	520	492
利息淨收入	<u>-14,464</u>	<u>-7,835</u>

本集團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錄得利息淨支出人民幣14.5百萬元，去年同期錄得利息淨支出人民幣7.8百萬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在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為人民幣9.5百萬元，與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7.8百萬元相比較，下降了46.6%，其中本集團授出的貸款利息收入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2.9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4百萬元；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利息支出人民幣24.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7百萬元。

本集團授出的貸款利息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併表信託計劃授出的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減少。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的明細：

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92,328	227,944
其中：信託報酬	159,135	199,235
其他	33,193	28,709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72	2,318
其中：擔保費	-	2,295
其他	72	2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92,256	225,626

本集團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在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為人民幣192.3百萬元，與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25.6百萬元相比較，下降了14.8%，主要由於行業轉型影響，本公司主動調整業務結構，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27.9百萬元減少15.6%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92.3百萬元。

投資收益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投資收益的明細：

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法核算的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7,014	3,410
持有金融資產期間取得的投資收益	143,092	80,601
處置合併結構化主體產生的投資收益	-30,422	-
處置金融資產產生的投資收益	34,904	-
合計	154,588	84,011

本集團的投資收益在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為人民幣154.6百萬元，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4.0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70.6百萬元，主要原因為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期間取得的投資收益同比增加人民幣62.5百萬元，處置金融資產產生的投資收益同比增加人民幣34.9百萬元，處置合併結構化主體產生的投資損失同比增加人民幣30.4百萬元。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的來源

交易性金融資產	-437,751	322,169
合併結構化主體投資的企業	—	-2,851
合計	<u>-437,751</u>	<u>319,318</u>

本集團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錄得收益人民幣319.3百萬元，而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則錄得損失人民幣437.8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集團的股票投資等交易性金融資產錄得公允價值變動損失人民幣437.8百萬元。

營業總成本

業務及管理費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業務及管理費的明細：

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職工薪酬	43,563	65,612
折舊與攤銷	23,577	28,293
法律及專業服務費	3,815	3,085
網絡通訊費	3,577	7,042
廣告宣傳費	1,941	2,411
租賃費用	1,840	2,005
業務招待費	558	925
差旅費	1,146	1,356
辦公費	324	485
其他	7,723	5,384
合計	88,064	116,598

本集團的業務及管理費在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為人民幣88.1百萬元，與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16.6百萬元相比較，下降了24.4%。主要由於本集團職工薪酬減少。

信用減值損失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本集團信用減值損失的明細：

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壞賬損失	-1,553	-87
其他應收款壞賬損失	1,003	6,061
發放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	-1,469	24,769
債權投資減值損失	9,156	191,236
藝術品投資減值損失	-	11,735
合計	<u>7,137</u>	<u>233,714</u>

本集團的信用減值損失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33.7百萬元下降97.0%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1百萬元，主要是基於實際信用風險情況和前期已計提基礎，二零二六年上半年計提金額同比減少。

營業外支出

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賠償支出	1,608	44,973
非流動資產毀損報廢損失	3	23
其他	171	5
合計	<u>1,782</u>	<u>45,001</u>

本集團營業外支出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5.0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預計訴訟賠償支出減少。本公司涉及訴訟（詳見附註「預計負債」）預提賠償支出人民幣1.6百萬元。

利潤總額及經營利潤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利潤總額及經營利潤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利潤總額	-207,519	230,402
經營利潤率 ⁽¹⁾	<u>-</u>	<u>36.3%</u>

註：

(1) 經營利潤率=利潤總額／營業總收入。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利潤總額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收益人民幣230.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虧損人民幣207.5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費用

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8,957
遞延所得稅費用	<u>-88,802</u>	<u>34,026</u>
合計	<u><u>-88,802</u></u>	<u><u>62,983</u></u>

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產生所得稅費用人民幣63.0百萬元，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產生所得稅抵免人民幣88.8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集團虧損所致。

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淨利潤	-118,717	167,419
淨利潤率 ⁽¹⁾	<u>-</u>	<u>26.4%</u>

註：

(1) 淨利潤率=淨利潤／營業總收入。

由於以上所述原因，淨利潤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收益人民幣167.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虧損人民幣118.7百萬元。

分部經營業績

從業務角度來看，本公司通過兩個主要業務板塊，信託業務和固有業務，來經營本集團的業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分部收入及其主要組成部份：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信託業務：		
營業收入	<u>192,715</u>	<u>227,821</u>
分部收入	<u><u>192,715</u></u>	<u><u>227,821</u></u>
固有業務：		
營業收入	-294,558	406,040
營業外收入	<u>106</u>	<u>50</u>
分部收入	<u><u>-294,452</u></u>	<u><u>406,090</u></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分部經營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信託業務：		
營業支出	85,690	118,360
營業外支出	1,781	44,956
	<u>87,471</u>	<u>163,316</u>
分部開支	<u>87,471</u>	<u>163,316</u>
固有業務：		
營業支出	18,310	240,148
營業外支出	1	45
	<u>18,311</u>	<u>240,193</u>
分部開支	<u>18,311</u>	<u>240,193</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利潤總額（以分部收入減分部經營開支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信託業務	105,244	64,505
固有業務	-312,763	165,897
	<u>-207,519</u>	<u>230,402</u>
利潤總額	<u>-207,519</u>	<u>230,402</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分部利潤率（以利潤總額除以分部收入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信託業務	54.6%	28.3%
固有業務	<u>-</u>	<u>40.9%</u>

信託業務

本集團信託業務的分部收入包括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其他業務收入、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所得的利息收入。本集團信託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與本集團信託業務有關的稅金及附加、業務及管理費、營業外支出等。

本集團信託業務的利潤總額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4.5百萬元增加63.2%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05.2百萬元，主要由於信託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63.3百萬元減少46.4%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7.5百萬元，部分被信託業務的分部收入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27.8百萬元減少15.4%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92.7百萬元所抵消。

- (1) 信託業務的分部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25.6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92.3百萬元。
- (2) 信託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減少，主要由於與本集團信託業務有關的管理費用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14.9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4.1百萬元；營業外支出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5.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

由於以上原因，信託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28.3%上升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54.6%。

固有業務

本集團固有業務的分部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淨收入、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投資收益等。本集團固有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與固有業務有關的稅金及附加、業務及管理費以及信用減值損失等。

本集團固有業務的利潤總額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錄得收益人民幣165.9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損失人民幣312.8百萬元，主要由於固有業務的分部收入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收益人民幣406.1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損失人民幣294.5百萬元，部分被固有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40.2百萬元減少92.4%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8.3百萬元所抵消。

- (1) 固有業務的分部收入減少，主要由於(i)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收益人民幣319.3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損失人民幣437.8百萬元；(ii)投資收益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4.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54.6百萬元。
- (2) 固有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減少，主要由於信用減值損失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33.7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1百萬元。

3.3.2 節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

本集團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包括本公司的固有資產和負債，以及本公司併表信託計劃的資產和負債。歸屬於本公司併表信託計劃第三方受益人的淨資產以負債計入本集團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資產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有控制權的信託計劃）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3,678.6百萬元及人民幣14,172.0百萬元，其中本公司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2,869.0百萬元及人民幣13,369.7百萬元。本集團的重大資產包括(i)發放貸款及墊款、(ii)債權投資、(iii)長期股權投資、(iv)交易性金融資產、(v)其他權益工具投資、(vi)貨幣資金、以及(vii)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上述重大資產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的13.3%、30.5%、4.8%、32.6%、1.9%、6.0%及1.2%。

發放貸款及墊款

下表載列本集團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本金、應收利息、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本集團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淨額：

項目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發放貸款及墊款本金	2,327,771	2,371,260
其中：本公司發放	56,224	67,224
合併結構化主體發放	2,271,547	2,304,036
應收利息	250	275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本金	445,769	447,233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應收利息	13	18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u>1,882,239</u>	<u>1,924,284</u>

本集團的發放貸款及墊款大部份由本公司的併表信託計劃授出。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發放貸款及墊款全部向企業客戶授出。

本集團作固有投資並合併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的信託計劃授出的若干貸款於報告期內識別為減值。有關減值貸款款項總額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271.3百萬元減少1.9%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227.8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未償還貸款抵押品的合計公允價值（基於最新可得的外部評估價值及抵押品於目前市場狀況的變現經驗進行調整而估計）分別為人民幣2,389.2百萬元及人民幣2,627.8百萬元。本集團已通過預期信用損失評估釐定有關貸款減值虧損的撥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該等減值貸款的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440.7百萬元及人民幣440.7百萬元，分別佔有關貸款總額的19.4%及19.8%。本集團已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規定提供減值撥備。該等減值撥備分別按照該等減值貸款的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減值貸款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的95.8%及95.7%。

本公司獲准使用其固有資產向客戶提供貸款，即稱為固有資金貸款。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固有資金貸款本金餘額人民幣56.2百萬元，較年初減少人民幣11.0百萬元，減少16.4%。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固有資金貸款總額、應收利息、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有關貸款淨額：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發放貸款及墊款本金	56,224	67,224
應收利息	-	-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本金	8,631	8,631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應收利息	-	-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u>47,593</u>	<u>58,593</u>

由於本公司的固有資金貸款已向本公司的交易對手客戶授出，於報告期內有關貸款金額的變動主要反映本公司於不同時間與不同交易對手客戶的協議。

債權投資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日期的債權投資總額、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債權投資淨額：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本金	6,727,082	6,647,134
應收利息	570	-
總額	6,727,652	6,647,134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本金	2,410,915	2,401,789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應收利息	30	-
淨額	<u>4,316,707</u>	<u>4,245,345</u>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管理層預計本公司將戰略性長期持有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聯民生**」，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A股股票代碼：601456；H股股份代號：01456））的31,039,606股A股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初始確認時將其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該項投資餘額為人民幣272.5百萬元。

長期股權投資

本集團已於若干公司作出權益投資。當本集團對投資標的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力，本集團視有關投資標的公司為聯營企業。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公司直接投資的以權益法核算的聯營企業、合併結構化主體投資的企業和投資賬面值：

	截至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權益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直接投資的以權益法 核算的聯營企業：			
泰山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40%	163,076	165,872
重汽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6.52%	246,381	238,589
安徽魯信私募股權投資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	-	6,271
小計		<u>409,457</u>	<u>410,732</u>

	截至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權益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合併結構化主體投資的企業		264,435	264,435
合計		<u>673,892</u>	<u>675,167</u>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就處置安徽魯信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權事宜簽署《產權交易合同》，並於二零二六年七月收取全部股權轉讓價款人民幣6.2百萬元。截至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工商登記變更手續尚未完成，本公司將其按照「持有待售資產」核算。

交易性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交易性金融資產的組成部份和金額：

	截至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617,153	4,413,485
其中：股票投資	2,889,312	1,801,404
公募基金投資	119,538	157,538
資產管理計劃投資	847,227	941,381
債券投資	—	2
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	272,071	271,103
信託業保障基金	125,488	137,195
投資類信託計劃	163,517	160,933
銀行理財產品	<u>200,000</u>	<u>943,929</u>
合計	<u>4,617,153</u>	<u>4,413,485</u>

投資事項：

本公司持有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銀行**」）股份。浙商銀行主要從事公司及零售銀行服務，資金業務及其他商業銀行業務。浙商銀行的A股股份及H股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A股股份代碼：601916，H股股份代號：2016）。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浙商銀行A股股份分別為592,567,203股、1,098,595,434股，佔其總股本的2.16%、4.00%。投資成本為人民幣12.22億元、人民幣27.32億元。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8.01億元及人民幣28.89億元，佔本公司資產總值的13.2%及20.4%。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確認其於浙商銀行的投資產生營業損失為人民幣289.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22.2百萬元確認為公允價值變動損失及人民幣132.7百萬元確認為投資收益（即股息收入）。本公司管理層預期浙商銀行未來業務發展表現平穩。

本集團交易性金融資產的主要組成部份變動是由於本集團為增加投資回報而根據市場狀況作出靈活性組合調整。交易性金融資產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413.5百萬元增加4.6%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4,617.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i)股票投資增加；(ii)銀行理財產品減少。

貨幣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貨幣資金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60.7百萬元及人民幣853.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10.4百萬元及人民幣785.6百萬元分別為本公司的固有資產，餘下則為本集團併表信託計劃的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由本集團的國債逆回購作為本集團固有業務的一部份而組成。

本集團的國債逆回購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42.9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75.7百萬元。有關變動由於本公司根據整體市場狀況和利率而對國債逆回購業務的業務規模作出靈活調整，該調整導致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國債逆回購數目出現變動。

應收賬款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1.7百萬元減少7.8%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84.6百萬元。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主要為本公司作為受託人應計的信託報酬，但尚未由本公司非併表信託計劃的信託賬戶向本公司固有賬戶支付。

本公司作為受託人一直密切監察本公司非併表信託計劃的信託賬戶，本公司通常可根據信託合同一次或分期收取未付的信託報酬，本公司通常僅被允許於支付季度利息後收取信託報酬，本公司預期在未來會持續擁有若干應收信託報酬。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47.3%的應收信託報酬已收回。

負債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436.4百萬元及人民幣3,082.3百萬元。根據金融監管總局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頒佈的《信託公司管理辦法》（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作為一家中國信託公司，固有負債業務項下可以開展債券賣出回購、同業拆借業務，可以向股東及股東關聯方申請流動性支持借款、定向發債，可以向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信託保障基金公司」）申請流動性支持借款等。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主要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職工薪酬、應交稅費、預計負債以及其他負債。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上述負債分別佔本集團總負債的22.9%、4.5%、1.4%、2.0%及67.2%。

短期借款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短期借款人民幣705.1百萬元，為本公司向本公司主要股東魯信集團申請的流動性支持借款。

預計負債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預計負債人民幣61.7百萬元，為預計訴訟賠償款。

其他負債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其他負債主要由歸屬於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第三方信託受益人的淨資產、應付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款項、自融資類信託計劃的融資方代收的信託業保障基金、自信託計劃及其他投資預收的款項、信託保障基金公司提供的非流動資金借款等組成。

本公司歸屬於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第三方信託受益人的淨資產為第三方受益人分佔併表信託計劃的淨資產。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有關第三方受益人的權利受限於相關信託計劃的可得資產，且只要本公司並無違反作為受託人的職責，本公司將不須使用其任何固有資產以支付有關第三方受益人的權利。此外，本公司將不能使用並禁止使用一項併表信託計劃的資產支付予另一項併表信託計劃的任何受益人。因此，儘管歸屬於合併結構化主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以本集團的負債計量，但該負債受限於相關併表信託計劃的淨資產。本公司歸屬於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性主體第三方信託受益人的淨資產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03.7百萬元下降1.1%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695.7百萬元。有關金額的變動主要反映本集團併表信託計劃的淨資產以及本公司於該等信託計劃的固有投資百分比的變動。

本公司自融資類信託計劃的融資方代收的信託業保障基金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2.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41.7百萬元。

本公司自信託計劃及其他投資預收的款項為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股權投資收到的預分配款，由於尚未滿足收入確認條件，故在合併報表中以其他負債列示，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66.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42.5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自信託保障基金公司申請非流動資金借款餘額人民幣720.0百萬元，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結清。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擔保事項或外幣遠期合約。

3.4 併表信託計劃管理的資產規模、資產質量及財務表現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併表信託計劃管理的資產規模、資產質量及財務表現的影響。雖然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管理的信託計劃資產明確並與固有資產分離，且只要損失並非因本公司未能妥善履行作為受託人的責任而引起，本公司毋須對其管理的信託資產的任何損失向其委託客戶或受益人負責，但本公司已經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合併了部分其管理的信託計劃。當本公司不再擁有控制權時，則終止合併該等信託計劃。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般於出售併表信託計劃或併表信託計劃於期限到期進行清算時終止合併本公司的併表信託計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分別合併了其管理的31個及31個信託計劃，且該等併表信託計劃的信託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518.4百萬元及人民幣4,466.5百萬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併表信託計劃的數量變動：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	31	30
新併表信託計劃	2	2
終止併表信託計劃	2	1
期末：	<u>31</u>	<u>31</u>

於報告期內，由於該等信託計劃的資產（包括客戶貸款、交易性金融資產、長期股權投資及其他資產）納入本公司的總資產中，該等信託計劃的合併增加本公司的總資產。下表闡明於報告期內合併該等信託計劃對本公司總資產的影響：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總資產	13,370	12,869
併表信託計劃的總資產	4,467	5,518
合併調整	<u>-3,665</u>	<u>-4,708</u>
本集團總資產	<u>14,172</u>	<u>13,679</u>

然而，本集團總資產的影響在很大程度上對應本集團總負債的顯著增加，由於該等信託計劃的資產（於本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為「其他負債」）納入本公司的總資產中。下表闡明於報告期內合併該等信託計劃對本公司總負債的影響：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總負債	2,280	1,609
併表信託計劃總負債	277	301
合併調整	<u>525</u>	<u>527</u>
本集團總負債	<u>3,082</u>	<u>2,437</u>

鑒於上文所述，該等信託計劃合併對本集團淨資產或權益的影響由此減少。下表闡明於報告期內合併該等信託計劃對本集團總權益的影響：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總權益	11,090	11,260
合併調整	—	- 18
本集團總權益	11,090	11,242

該等信託計劃的合併亦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例如，本公司從該等併表信託計劃享有的所有信託報酬因合併而消除。此外，由於包括由本集團併表信託計劃授出的貸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該等信託計劃的合併影響本集團的利息收入，亦影響本集團的利息支出，即表示本集團合併融資信託計劃的利息收入預期將影響該等信託計劃的第三方受益人。然而，由於該等對收支的影響已大部分互相抵銷，最終對本集團的淨利潤的影響已有所減少。下表闡明於報告期內合併該等信託計劃對本集團的淨利潤的影響：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信託計劃合併前本公司的淨利潤	-137	154
信託計劃合併的影響	<u>18</u>	<u>13</u>
信託計劃合併後本集團的淨利潤	<u>-119</u>	<u>167</u>

決定一項信託計劃是否應該合併涉及本公司管理層的重大主觀判斷。本公司根據合同條款就其對信託的參與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取得可變回報的權利，及利用對信託活動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的能力來評估一項信託計劃是否被合併。該等併表信託計劃的合約條款通常有以下若干或全部特徵：

- (1) 本公司對信託計劃是否有權力，以及本公司是否可行使權力以賦予其影響該信託計劃相關活動的能力。由於信託合同的合同條款允許本公司確定挑選信託資產將投資的資產或項目，對資產或項目以及持有此類資產或項目的交易對手履行盡職調查，確定定價策略，及主動參與持續管理和運用信託資產，本公司通常於擔任該等主動管理型信託的受託人時擁有該權力；
- (2) 當因信託計劃的表現導致本公司的所得回報有可能變動時，本公司是否有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當本公司的固有資金投資於信託計劃，該等可變回報可能構成信託計劃投資回報的一部分或作為根據信託合同的相關條款計算的浮動信託報酬；及

- (3) 本公司是否控制該信託計劃，本公司不僅對該信託計劃有權力，及本公司有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而且本公司有能力利用權力影響信託計劃的回報。由於本公司作為受託人負責規劃、定價、設定受益權、管理及運營該等主動管理型信託計劃，本公司可能有能力顯著影響該等信託計劃的回報。例如，當本公司認購信託計劃的大部分，或倘本公司決定向問題信託項目提供流動性支持，本公司有意利用其作為受託人的權利及使用固有資金進行投資的能力，以將其自身與該等信託計劃的可變回報聯繫起來。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本公司因參與信託計劃所帶來的回報的量級和可變動性越大，越有可能被視為擁有信託計劃的控制，並需將信託計劃合併，但並無可明確適用的標準，而本公司也需要整體考慮所有相關因素。

由於本公司對於事務管理型信託的決策權有限，及由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在其事務管理型信託進行任何固有投資，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不需要合併任何事務管理型信託。

就主動管理型信託而言，本公司更可能需合併其作出固有投資的信託，因作出該等投資可能帶來的回報變數大。本公司的合併主動管理型信託計劃中有關本公司的權力及授權的合同條款與本公司非合併主動管理型信託的相關條款並無重大差異。釐定本公司是否曾需和將需合併主動管理型信託時，關鍵因素是本公司作出的有關信託固有投資金額佔總信託資產的百分比。當本公司釐定信託計劃是否應合併時，可變動回報可能受信託合同中條款規定的信託受益人信託項目的分配及分派影響。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合併任何事務管理型信託計劃，亦無合併任何並無作出任何固有投資的主動管理型信託計劃。

3.5 風險管理

概覽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其中包括適合本公司業務經營的目標、原則、組織框架、流程和應對主要風險的方法，而且本公司已建立一套涵蓋業務經營各個方面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本公司精細的風險管理文化、以目標為導向且完善的風險管理體系與機制，確保本公司的業務持續穩定發展，為識別和管理業務運營所涉及的風險奠定堅實基礎。

3.5.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的全面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融入企業管治各個層面，包括(1)股東會；(2)董事會及其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3)總經理辦公會；(4)業務決策諮詢委員會；(5)信託業務審查委員會、資本市場業務審查委員會；(6)信託項目臨時問題協調工作組；及(7)其他職能部門，包括風險管理部、合規法律部（反洗錢中心）、信託財務部（運營中心）、財務管理部、金融科技部、審計部、資產處置部門和固有業務部等。最後，本公司所有的業務部門須承擔主要的風險管理責任。

3.5.2 影響我們經營的因素

下列因素為已影響及本公司預期將會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的主要不利及有利因素。

整體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

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在中國進行，且本公司大部分收入於中國境內產生。作為一家中國金融機構，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中國整體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的重大影響。

中國經濟正處於高質量發展階段，其特徵為經濟結構優化和產業轉型升級。中國經濟的結構轉型、宏觀經濟政策及金融市場的波動給我們的業務帶來挑戰。例如，對中國房地產行業的調控以及控制地方政府負債可能會對本公司的信託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經濟減速、結構調整的大背景下，宏觀形勢對信託行業的資金端和資產端均形成了一定的壓力和約束。本公司的客戶可能會在經濟放緩時減少投資活動或融資需求，這或會減少對本公司多種信託產品的需求。在經濟放緩時，個別金融風險事件的爆發機率可能更高，這可能會增加本公司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另一方面，本公司可能會在經濟轉型期識別新的業務機會並利用金融市場狀況的變化，而且本公司可能會在能夠抵銷經濟下行週期影響的領域增加業務。然而，對於本公司能否有效應對整體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的變化仍存在不確定因素，而且本公司創新業務的增加可能不能夠抵銷傳統業務的下滑，因此本公司的信託業務將持續受到中國整體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的重大影響。

本公司已經對多個金融機構進行固有投資，並且本公司大部分的固有資產以不同類型金融產品的形式持有。該等投資的價值受宏觀經濟狀況、資本市場的表現和投資者情緒的影響。因此，中國整體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的變化也將影響本公司固有投資的價值及投資收益。

監管環境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皆受中國監管環境的影響。中國信託業的主要監管機構金融監管總局（前為原中國銀保監會）持續關注行業的發展狀態，發佈了多項規定和政策以不時鼓勵或不提倡甚至是禁止某些種類的信託業務開展。本公司需要持續調整本公司的信託業務結構和經營模式以遵循該等規定和政策，這可能會對本公司信託業務的規模、信託業務收入、盈利能力產生正面或負面的影響。二零二三年三月，原中國銀保監會印發《關於規範信託公司信託業務分類的通知》，進一步釐清信託業務邊界和服務內涵，引導信託公司發揮制度優勢和行業競爭優勢，促進信託公司回歸本源、規範發展，推動信託業走高質量發展之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國務院辦公廳轉發金融監管總局《關於加強監管防範風險推動信託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意見》，同時新修訂的《信託公司管理辦法》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為信託公司轉型發展指明了方向。上述這些政策從中長期來看有利於引導信託公司回歸信託本源。然而，監管部門也可能不時限制信託公司某些業務的發展，從而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其他金融行業的監管環境也可能會間接影響本公司的信託業務。例如，二零一八年九月，原中國銀保監會發佈《商業銀行理財業務監督管理辦法》，並於同年十二月發佈《商業銀行理財子公司管理辦法》，對商業銀行開展理財業務進行了明確規定，允許商業銀行通過設立理財子公司開展資產管理業務。本公司傳統上受益於信託牌照下廣泛的業務範圍，然而，由於其他金融機構例如商業銀行、商業銀行理財子公司將能夠提供越來越多與本公司類似的產品及服務，而本公司可能會因此面對更激烈的競爭而喪失部分優勢。

業務線及產品組合

本公司有兩個業務板塊，即信託業務及固有業務。來自信託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對本公司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公司信託業務的任何重大變動（例如就客戶開發、發展戰略及監管規定而言）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也提供多種信託產品，包括信託報酬率較高的資產管理信託和信託報酬率較低的資產服務信託。本公司的資產管理信託向不同行業的交易對手客戶提供融資或者將委託客戶的資產投資於不同的資產類別。因此，不同類型的信託產品將會有不同的風險－回報組合，所要求的管理方式也不同，這將會影響我們的信託報酬。因此，本公司信託業務的整體財務表現將深受本公司提供的不同種類信託產品的相對權重影響。通過將本公司的固

有資產配置至不同資產類別，本公司的固有業務也產生利息收入及投資收益。本公司固有業務的表現受固有資產配置計劃、市場狀況、利率及本公司的投資及風險管理能力的影響，並將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通過設計更多針對不同需求以及新需求的定制信託產品，提供更多主動資產管理服務，繼續多樣化本公司的信託產品。因此，本公司設計、開發及管理更多能夠吸引交易對手客戶及委託客戶的信託產品，且該類信託產品能夠允許本公司維持或增加信託報酬率，將對本公司未來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會通過優化資產配置，以尋求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固有業務收入，且就此而言，預期將會對本公司的未來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競爭

本公司面臨來自中國其他信託公司的競爭。在信託行業內部發展出現分化的態勢下，大部分信託公司都在積極有效地開拓創新。本公司就客戶群、相關行業知識、主動管理能力、創新能力、聲譽、信用、股東背景和支持與該等信託公司進行競爭。本公司將依託自身優勢、股東背景、戰略合作夥伴以及研發創新能力，加大業務開拓和金融創新力度，以在增強本公司盈利能力的同時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地位。

本公司也面臨其他金融機構的競爭。就本公司的資產管理信託和資產服務信託而言，本公司與其他提供資產及財富管理服務的金融機構競爭。鑒於各類金融業監管政策變化，商業銀行、商業銀行理財子公司、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及保險公司等機構提供的融資、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服務種類日益豐富。因此，本公司提升投資類信託業務的能力取決於本公司通過提供根據委託客戶不同需求量身定制的多種信託產品與其他金融機構有效競爭的能力。

利率環境

本公司的業務也受到利率變動的影響，利率持續波動並可能不可預測及極不穩定。中國利率受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監管。本公司的業務和經營業績以不同方式受到利率變動的影響，例如：

- 貸款利率變動可能會影響本公司交易對手客戶來自不同融資來源的相對融資成本，並因此影響他們通過本公司的信託產品進行融資的意願；
- 存款利率變動可能會影響本公司委託客戶從不同投資選項獲取的相對投資回報，並因此影響他們投資本公司信託產品的意願；
- 貸款利率變動可能會影響產生自本公司使用信託計劃或固有資產向交易對手客戶提供融資的利息收入金額，並因此影響本公司信託報酬的金額及本公司來自併表信託計劃和固有貸款的利息收入；及
- 利率變動也可能影響多種類型金融資產的價值，該等金融資產由本公司信託計劃或本公司作為固有資產持有。例如，利率上升可能會導致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值下降，並因此減少持有此類證券的信託計劃或固有業務的資產淨值。

3.5.3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指本公司客戶及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的風險。本公司的信用風險由本公司的信託業務及固有業務引起。

報告期內，本公司嚴格遵守金融監管總局有關信用風險管理指引等監管要求，在董事會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和高級管理層的領導下，以配合實現戰略目標為中心，完善信用風險管理的制度和系統建設，加強重點領域的風險管控，全力控制和化解信用風險。

信託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信託業務的信用風險主要指本公司作為受託人未能收到本公司在信託合同中約定的到期報酬的風險。本公司的資產管理信託項下部分資產為貸款，而本公司交易對手客戶或最終融資人未能履行還款義務將對本公司收取報酬的能力有負面影響。本公司透過全面盡職調查、嚴格的內部審批及信託設立程序及事後調查及監控，評估及管理違約風險。同時，本公司取得第三方的擔保及抵押品以提升信用，從而降低融資人的違約風險。而當原抵押品的價值不足時，本公司可能要求額外的抵押品。當本公司評估違約的可能性變得相對較大時，本公司可及時採取必要的解決及處置措施，以減少潛在損失。

固有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的固有業務主要包括本公司自身的債權及股權投資。本公司的管理層制定年度資產配置計劃，當中包括各類型投資的集中度限制，而該年度計劃須由董事會批准。本公司為固有業務維持多樣的投資組合，並已為各類型的投資建立詳盡的內部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3.5.4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主要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將因市場價格變化而導致波動，主要由於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及匯兌風險導致波動風險。報告期內，本公司主要透過多樣化及謹慎挑選的投資組合和本公司嚴格的投資決策機制管理此類風險。本公司的主要經營位於中國境內，主要業務以人民幣結算。

3.5.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指由於債務到期本公司或不能獲取足夠的現金以全面結算本公司的債務，或本公司僅可在重大不利的條款下獲取足夠的現金以全面結算本公司的債務的風險。

報告期內，本公司定期預測本公司的現金流和監測本公司的短期和長期資本需求，以確保有足夠的現金儲備和金融資產可較易轉換成現金。本公司持有足夠的不受限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滿足本公司日常運營的資金需求。

3.5.6 合規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指因本公司的業務活動或員工的活動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或規則而遭受法律制裁、被採取監管措施、紀律處分、蒙受財產損失或聲譽損失的風險。本公司已制定若干合規制度和政策，由合規法律部專門監察本公司日常運營各方面的整體合規狀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的合規法律部亦持續跟蹤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的最新發展，並向相關部門提交制定和修訂相關內部制度和政策的方案。此外，本公司根據不同部門的相關業務活動的性質組織若干員工培訓項目，持續更新有關現有法律和法規要求及內部政策。

3.5.7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指因交易過程或管理系統操作不當而引致財務損失的風險。本公司制定了《操作風險管理辦法》，建立操作風險管理的三道防線，三道防線之間及各防線內部建立完善風險數據和信息共享機制。第一道防線包括各級業務和管理部門，是操作風險的直接承擔者和管理者，負責各自領域內的操作風險管理工作。第二道防線為負責操作風險管理和計量的牽頭部門，指導、監督第一道防線的操作風險管理工作。第三道防線為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對第一、二道防線履職情況及有效性進行監督評價。報告期內，本公司嚴格落實《操作風險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內控政策，以降低技術違規或人為失誤的風險，並提高操作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3.5.8 聲譽風險管理

本公司非常珍惜多年來經營的良好市場形象，積極採取有效措施規避和防範聲譽風險，防止本公司聲譽受到不良損害。本公司制定了《聲譽風險管理辦法》。報告期內，本公司通過優秀的財富管理能力提高客戶忠誠度的同時，加強對外宣傳力度，積極履行社會責任，開闢多種渠道與監管機構、媒體、公眾等利益相關者進行溝通，強化「專業、誠信、勤勉、成就」的企業核心價值觀。

3.5.9 其他風險管理

本公司通過對國家宏觀經濟政策和行業政策的分析、研究，提高預見性和應變能力，控制政策風險。通過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結構、內部控制制度、業務操作流程，保證工作流程的完整性和科學性。不斷加強員工思想教育，樹立恪盡職守的觀念和先進的風險管理理念，避免道德風險。同時加強法制意識教育，深入開展全體員工廉潔從業教育活動。設置專門的法務崗位，聘請常年法律顧問等，有效控制法律風險。

3.5.10 反洗錢管理

報告期內，本公司遵照適用的中國反洗錢法律法規履行本公司的反洗錢義務，並實施了本公司自己的《反洗錢管理辦法》。該等辦法規定了本公司的反洗錢制度並規範本公司的反洗錢管理，從而確保本公司可以遵照適用的反洗錢法律法規履行本公司的反洗錢義務。

本公司建立了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負責反洗錢管理，並任命本公司的總經理為工作小組組長，負責風控合規事務的本公司領導為工作小組副組長，其他有關部門負責人為工作小組成員。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下設反洗錢工作辦公室，成員由本公司各部門組成，負責組織和開展反洗錢管理工作。

根據本公司的《反洗錢管理辦法》，本公司已設立客戶識別系統，要求本公司的員工有效驗證並持續更新本公司客戶的身份信息。例如，本公司的員工須盡職調查潛在客戶盡可能全面的背景，包括核實身份信息（如企業和個人客戶各自的企業認證或個人身份證）的有效性，並了解他們的資金來源、流動性及潛在交易目的。本公司的員工亦須於日常運營中尤其有任何重大變動時，持續更新該等客戶的識別信息。倘識別到有關客戶經營或財務狀況或彼等一般交易模式有任何違規，或本公司可得的新信息與之前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任何不一致，或存在任何涉及洗錢或恐怖分子籌資的可疑活動，員工應展開進一步的調查。倘客戶在本公司的要求後在若干時期內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最新及有效的識別文件，本公司可能終止與其的業務關係。本公司客戶的身份信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作記錄和存檔。相關方不再為本公司的客戶後，該等身份信息資料和與本公司的交易和賬目有關的信息和材料至少保存十年。

此外，本公司的《反洗錢管理辦法》亦指明排查可疑交易的特定標準，並設立反洗錢系統對可疑交易行為進行監測和報告。根據該等標準，本公司的業務部門如於日常運營識別到任何可疑交易，須立即向本公司的反洗錢工作辦公室報告，並在反洗錢系統開展可疑交易的調查和分析。一經確認，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須向中國人民銀行領導的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報告。

3.6 資本管理

本公司的資本管理以淨資本及風險資本為核心，目標在於滿足外部監管要求、平衡風險及回報以及保持適當的流動資金水平。

本公司依照監管要求並根據自身風險狀況，審慎確定淨資本及風險資本管理的目標。該等資本管理的方法通常包括調整股息分派及籌集新的資金。

本公司根據金融監管總局頒佈的規定定期監控淨資本及風險資本。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起，本公司開始實行原中國銀保監會於同一日頒佈的《信託公司淨資本管理辦法》。根據此項規定，一家信託公司須保持其淨資本在不少於人民幣2億元的水平，淨資本與總風險資本的比率不低於100%，以及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率不低於40%。本公司每季度向金融監管總局上報所要求的資本信息。

總風險資本定義為以下的總和：(i)本公司固有業務的風險資本；(ii)本公司信託業務的風險資本；及(iii)本公司其他業務的風險資本（如有）。本公司固有業務的風險資本按介於0%至50%的風險系數計算，信託業務的風險資本按介於0.1%至9.0%的風險系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淨資本約為人民幣90.35億元，高於人民幣2億元的水平；總風險資本約為人民幣31.34億元，淨資本與總風險資本的比率為288.3%，高於100%；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率為81.48%，不低於40%。

3.7 未來展望

二零二六年及未來一段時期，全球經濟仍處深度調整期，地緣政治衝突持續擾動產業鏈供應鏈，貿易保護主義與單邊主義推高全球貿易成本，疊加全球債務高企、主要經濟體政策分化等因素，世界經濟延續低速增長態勢，不確定性顯著上升。人工智能、綠色轉型雖為全球經濟注入新動能，但產業週期與金融市場波動等潛在風險仍需警惕，全球發展邏輯正向安全與韌性並重轉變。

我國經濟長期向好的支撐條件和基本趨勢沒有變，要加快推動新舊動能轉換，實施更加積極有為的宏觀政策，加大逆週期調解力度，加力擴大內需、優化供給，充分發揮存量政策效能，及時謀劃增量政策，切實保障和改善民生，增強發展動力、激發社會活力。

金融是國家核心競爭力的重要組成部分，信託業憑藉財產獨立、風險隔離的制度優勢，在服務中國式現代化中肩負重要使命。隨著信託「三分類」改革深化推進，不動產信託、股權信託、養老信託等配套政策逐步落地，行業制度保障體系持續完善，轉型動力不斷增強。信託業正加速聚焦資產服務、資產管理、公益慈善信託三大核心領域，服務國家戰略與民生需求的功能價值進一步凸顯。

二零二六年是「十五五」規劃開局之年，也是信託業深化轉型的關鍵之年，更是山東國信提質增效的奮進之年。本公司將以信託業「1+N」監管政策體系為根本遵循，堅定回歸信託本源、服務實體經濟，緊抓資產服務信託、財富管理等本源業務機遇，持續健全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實現企業發展與國家戰略、行業進步、社會需求同頻共振。

4. 利潤及股息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利潤情況載列於本業績公告「3.管理層討論與分析－3.3財務回顧」。

本公司不宣派二零二六年度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中期股息：無）。

5. 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如下：

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子坤先生（董事長）及田志國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六億先生（副董事長）、潘利泉先生及陳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偉先生、張海燕女士及劉皖文女士。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經理、首席合規官田志國先生、副總經理袁方女士、首席風險官魏向陽先生、董事會秘書兼公司秘書賀創業先生、首席財務官王平先生。

於報告期內至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變動情況如下：

董事變動情況

段曉旭女士因工作變動，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起生效。

趙子坤先生於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召開之二零二六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二零二六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獲選舉為執行董事並獲董事會選舉為本公司董事長（「**董事長**」）。趙子坤先生作為執行董事、董事長的任職資格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東監管局（「**山東金融監管局**」）核准生效。趙子坤先生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擔任董事會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

田志國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獲選舉為執行董事。田志國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獲山東金融監管局核准生效。田志國先生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起擔任董事會信託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

潘利泉先生及陳平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獲選舉為非執行董事。潘利泉先生及陳平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獲山東金融監管局核准生效。潘利泉先生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起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陳平先生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起擔任董事會信託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

郭宏韜先生於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召開之職工代表大會獲選舉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職工代表董事。郭宏韜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須經金融監管總局派出機構核准，方可作實。

岳增光先生因工作調整，不再擔任董事長、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及信託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等職務。

陳學斌先生因工作變動，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信託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

高級管理層變動情況

田志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兼任首席合規官，其作為總經理兼任首席合規官的任職資格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獲山東金融監管局核准生效。

魏向陽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風險官，其作為首席風險官的任職資格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山東金融監管局核准生效。田志國先生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首席風險官。

因工作安排，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起，林冠蔚先生離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一職。

因工作調整，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起，周建蕓女士、賀創業先生、牛序成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孫波濤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

王平先生因工作安排，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為確保本公司財務管理工作有序銜接、平穩過渡，在新任首席財務官到任前，王平先生將繼續履行首席財務官職責。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6.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長職務由岳增光先生擔任。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董事長岳增光先生代為履行本公司總經理職責。在岳增光先生代行總經理職務期間，出現暫時性偏離上述上市規則守則條文的情況。儘管有上述的偏離情況，在董事會的監督下，董事會具備適當之權力制衡架構，在相關期間可提供足夠制約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田志國先生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並於同日起代為履行總經理職責，其作為總經理的任職資格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獲山東金融監管局核准生效，據此，《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2.1條已得到滿足。

除以上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7.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採納一套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董事及員工證券交易的自身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報告期內彼等一直遵守該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

8.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9. 重要事項

9.1 註冊資本、資本結構及股東持股情況變更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註冊資本、資本結構及股東持股情況變更事項。

9.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進一步規範公司治理，落實監管要求，董事會建議根據《信託公司管理辦法》及《山東省省屬企業公司章程範本》等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對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已獲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召開的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會上審議通過，待山東金融監管局核准後，方可生效。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已獲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召開的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會上審議通過，待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獲核准後同日起生效。

除以上披露外，報告期內及截至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公司章程並無任何重大變更。公司章程文本可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

9.3 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借款框架協議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魯信集團訂立借款框架協議（「**借款框架協議**」），自借款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借款框架協議下的存續融資（連應計利息）不超過人民幣12億元。

由於魯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96%，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借款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借款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9.4 持續關連交易－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魯信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一份信託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雙方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再次訂立一份信託框架協議（「**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據此，本公司接受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的資金及資產委託，於信託期限內為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管理委託資金及資產，並從本公司為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成立的該等信託收取信託報酬作為回報。於截止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已委託／將委託本公司的資產及資金的最高餘額及本公司從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作為委託人的信託中已收／應收取的最高信託報酬分別為每年人民幣49,000百萬元及每年人民幣49百萬元。

由於魯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96%，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信託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進行的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9.5 關連交易 – 訂立租賃合同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濟南魯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魯信資產」）訂立租賃合同（「租賃合同」），包括房屋租賃合同及停車位租賃合同，據此，魯信資產同意租賃而本公司同意承租有關物業及停車位。

由於魯信資產為魯信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魯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9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魯信資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租賃合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房屋租賃合同及停車位租賃合同均與魯信資產訂立、涉及相同物業且彼此相關，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本公司將訂立租賃合同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本公司訂立租賃合同須將約為人民幣64.81百萬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前述數字未經審計且可能根據實際租賃情況於日後作出調整。根據上市規則，訂立租賃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被視為本公司收購使用權資產。

由於根據租賃合同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金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租賃合同項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9.6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變更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將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變更至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奧體西路2788號A塔1層部份區域、2層部份區域、13層部份區域及32-35層。本公司亦將其註冊地址變更至上述地址，該變更需待本公司在相關工商登記部門完成有關變更手續後生效。本公司將於中國註冊地址變更完成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9.7 授權代表變更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趙子坤先生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岳增光先生不再擔任授權代表。

9.8 重大訴訟和仲裁事項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原告及申請人牽涉15宗訴訟或仲裁金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且尚在審理程序中的未決重大訴訟或仲裁案，涉及訴訟或仲裁金額總計約為人民幣3,135.28百萬元。該等案件主要為本公司向相關交易對手客戶就未能償還我們信託授予的貸款而提起的訴訟或仲裁。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被告牽涉兩宗訴訟金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且尚在審理程序中的未決重大訴訟，涉及訴訟金額總計約為人民幣604.82百萬元。該等案件主要為與本公司有關的糾紛及合同糾紛。

9.9 重大資產收購、出售及合併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重大資產收購、出售或合併事項。

9.10 本公司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受處罰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未受到任何處罰。

9.11 重大事項臨時報告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作出針對重大事項的臨時報告。

10. 報告期後的事項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11. 中期財務報表摘要

隨附附註是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11.1 中期簡明合併利潤表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附註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一、營業總收入		-101,843,011.59	633,861,335.90
利息淨收入	13	-14,464,385.00	-7,834,999.24
其中：利息收入	13	9,528,084.61	17,842,779.65
利息支出	13	23,992,469.61	25,677,778.89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4	192,255,706.96	225,626,396.46
其中：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4	192,327,597.44	227,944,258.5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4	71,890.48	2,317,862.08
投資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15	154,588,211.83	84,010,570.09
其中：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7,014,394.33	3,410,115.62
淨敞口套期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其他收益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16	-437,750,839.10	319,318,347.85
合併結構化主體中歸屬於第三方投資者的淨資產份額變動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1,025,233.57	6,696,946.28
匯兌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0.39	-0.16
其他業務收入		4,211,140.07	6,044,074.62
資產處置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342,387.61	
二、營業總成本		103,999,915.03	358,508,294.23
稅金及附加		2,453,251.65	4,587,728.87
業務及管理費	17	88,063,623.01	116,598,233.88
信用減值損失	18	7,137,148.86	233,714,542.54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其他業務成本		6,345,891.51	3,607,788.94

項目	附註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三、營業利潤(虧損以「-」號填列)		-205,842,926.62	275,353,041.67
加：營業外收入		105,815.64	49,798.44
減：營業外支出	19	1,782,092.34	45,000,895.69
四、利潤總額(虧損總額以「-」號填列)		-207,519,203.32	230,401,944.42
減：所得稅費用	20	-88,802,041.17	62,982,723.76
五、淨利潤(淨虧損以「-」號填列)		-118,717,162.15	167,419,220.66
(一) 按經營持續性分類		-118,717,162.15	167,419,220.66
1. 持續經營淨利潤(淨虧損以「-」號填列)		-118,717,162.15	167,419,220.66
2. 終止經營淨利潤(淨虧損以「-」號填列)			
(二) 按所有權歸屬分類		-118,717,162.15	167,419,220.66
1.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淨虧損以「-」號填列)		-118,717,162.15	167,419,220.66
2. 少數股東損益(淨虧損以「-」號填列)			
六、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33,755,441.17	-56,701,776.34
歸屬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33,755,441.17	-56,701,776.34
(一) 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31,660,398.12	-56,569,681.94
1.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變動額			
2. 權益法下不能轉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3.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31,660,398.12	-56,569,681.94
4. 企業自身信用風險公允價值變動			
5. 其他			
(二) 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2,095,043.05	-132,094.40
1. 權益法下可轉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2,095,043.05	-132,094.40
2. 其他債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3. 金融資產重分類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			
4. 其他債權投資信用減值準備			

項目	附註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5.現金流量套期儲備(現金流量套期損益的有效部分)			
6.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7.其他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七、綜合收益總額		- 152,472,603.32	110,717,444.32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 152,472,603.32	110,717,444.32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八、每股收益：	22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3	0.04
(二)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 0.03	0.04

11.2 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附註	30/6/2026	31/12/2025
資產：			
貨幣資金	3	853,711,071.69	160,740,677.64
結算備付金			
貴金屬			
拆出資金			
衍生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		84,591,794.41	91,718,417.66
合同資產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	175,668,269.13	542,852,733.83
持有待售資產	5	6,194,150.94	
發放貸款及墊款	6	1,882,239,284.86	1,924,284,466.43
金融投資：			
交易性金融資產	7	4,617,152,895.11	4,413,485,462.45
債權投資	8	4,316,707,050.79	4,245,345,291.89
其他債權投資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9	272,527,740.68	314,741,604.84
長期股權投資	10	673,892,107.85	675,166,907.51
投資性房地產		64,640,262.70	193,819,759.09
固定資產		25,118,103.85	28,975,245.90
在建工程			
使用權資產		64,794,053.81	9,739,966.22
無形資產		42,374,586.93	47,187,868.66
長期待攤費用			3,141,251.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82,016,739.71	582,661,232.50
其他資產		410,367,955.77	444,785,759.99
資產總計		14,171,996,068.23	13,678,646,646.41

項目	附註	30/6/2026	31/12/2025
負債：			
短期借款	11	705,102,222.22	
拆入資金			
交易性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應付職工薪酬		138,993,576.55	139,406,855.73
應交稅費		43,732,664.69	55,776,104.19
應付賬款		1,568,317.89	7,303,311.20
合同負債			
持有待售負債			
預計負債	12	61,687,154.08	60,078,812.90
長期借款			
應付債券			
其中：優先股			
永續債			
租賃負債		58,687,711.17	3,780,060.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		2,072,498,109.26	2,170,102,586.39
負債合計		3,082,269,755.86	2,436,447,730.72
股東權益：			
股本		4,658,850,000.00	4,658,850,000.00
其他權益工具			
其中：優先股			
永續債			
資本公積		160,049,183.05	160,049,183.05
減：庫存股			
其他綜合收益		-84,096,033.60	-50,340,592.43
盈餘公積		1,024,034,359.60	1,024,034,359.60
信託賠償準備金		774,365,593.89	774,365,593.89
一般風險準備		717,691,801.59	717,691,801.59
未分配利潤		3,838,831,407.84	3,957,548,569.99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1,089,726,312.37	11,242,198,915.69
少數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11,089,726,312.37	11,242,198,915.69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14,171,996,068.23	13,678,646,646.41

11.3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1 公司的基本情況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是經中國人民銀行及山東省人民政府的批准，於1987年3月1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山東省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本公司於2002年8月由國有獨資公司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15年7月進一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12月8日完成公開發行，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4,658,850,000.00元，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屬於信託行業，經批准，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信託業務和固有業務。信託業務是本公司的主營業務。作為受託人，本公司接受委託客戶的資金或財產委託，並管理此類委託資金或財產，以滿足委託客戶的投資和財富管理需要，以及交易對手客戶的融資需要。本公司的固有業務通過將固有資產配置到各個資產類別，以及投資於對信託業務有戰略價值的各種業務，從而維持並增加固有資產的價值。

註冊地址：濟南市歷下區奧體西路2788號A塔1層部分區域、2層部分區域、13層部分區域、32-35層、40層

法定代表人：岳增光

註冊資本：人民幣465,885.00萬元

本公司的母公司是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魯信集團**」）。魯信集團的控股股東是山東省財政廳。

本財務報表於2026年8月27日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報出。

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1) 編製基礎

本集團財務報表根據實際發生的交易和事項，按照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其應用指南、解釋及其他相關規定（以下合稱「**企業會計準則**」），以及中國香港《公司條例》和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披露相關規定編製。

(2) 持續經營

本集團對自2026年6月30日起12個月的持續經營能力進行了評價，未發現對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的事項和情況。本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列報。

3 貨幣資金

項目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庫存現金		
銀行存款	90,464,031.18	72,511,177.00
其他貨幣資金	763,247,040.51	88,229,500.64
合計	<u>853,711,071.69</u>	<u>160,740,677.64</u>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項總額

註1：截至2026年6月30日，銀行存款中歸屬於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銀行存款金額為人民幣0.61億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0.50億元），該等銀行存款屬於信託資產，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信託法》，信託財產與屬於受託人所有的財產（「固有財產」）相區別，分開管理、分別核算。

註2：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司法凍結銀行賬戶資金人民幣0.22億元。

註3：其他貨幣資金為存放於證券公司的存款。

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項目	期 末 餘 額	期 初 餘 額
債券逆回購	176,944,941.23	542,852,733.83
減：壞賬準備	<u>1,276,672.10</u>	<u> </u>
合 計	<u>175,668,269.13</u>	<u>542,852,733.83</u>

5 持有待售資產

項目	期 末 賬面餘額	減值準備	期 末 賬面價值	期 末 公 允 價 值	預 計 處置費用	預 計 處置時間
股權投資	<u>6,194,150.94</u>	<u> </u>	<u>6,194,150.94</u>	<u>6,200,000.00</u>	<u>5,849.06</u>	本年度
合 計	<u>6,194,150.94</u>	<u> </u>	<u>6,194,150.94</u>	<u>6,200,000.00</u>	<u>5,849.06</u>	

6 發放貸款及墊款

項目	賬面餘額	期末餘額	賬面價值
		減值準備	
本金	2,327,771,183.18	445,769,258.61	1,882,001,924.57
應計利息	250,000.00	12,639.71	237,360.29
合計	2,328,021,183.18	445,781,898.32	1,882,239,284.86

項目	賬面餘額	期初餘額	賬面價值
		減值準備	
本金	2,371,259,909.76	447,232,515.70	1,924,027,394.06
應計利息	275,000.00	17,927.63	257,072.37
合計	2,371,534,909.76	447,250,443.33	1,924,284,466.43

7 交易性金融資產

項目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617,152,895.11	4,413,485,462.45
其中：股票投資	2,889,312,103.42	1,801,404,297.11
公募基金投資	119,537,616.14	157,538,070.29
資產管理計劃投資	847,227,316.55	941,380,633.67
債券投資		1,505.00
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	272,071,570.39	271,103,304.94
信託業保障基金	125,487,674.83	137,194,997.22
投資類信託計劃	163,516,613.78	160,933,628.34
銀行理財產品	200,000,000.00	943,929,025.88
合計	4,617,152,895.11	4,413,485,462.45

8 債權投資

項目	賬面餘額	期末餘額	
		減值準備	賬面價值
本金	6,727,081,991.70	2,410,915,081.61	4,316,166,910.09
應計利息	569,684.67	29,543.97	540,140.70
合計	<u>6,727,651,676.37</u>	<u>2,410,944,625.58</u>	<u>4,316,707,050.79</u>

項目	賬面餘額	期初餘額	
		減值準備	賬面價值
本金	6,647,134,323.18	2,401,789,031.29	4,245,345,291.89
應計利息			
合計	<u>6,647,134,323.18</u>	<u>2,401,789,031.29</u>	<u>4,245,345,291.89</u>

10 長期股權投資

項目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以權益法核算的聯營企業	409,456,983.85	410,731,783.51
合併結構化主體投資的企業	<u>264,435,124.00</u>	<u>264,435,124.00</u>
合計	<u>673,892,107.85</u>	<u>675,166,907.51</u>

11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類

借款類別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借款	<u>705,102,222.22</u>	<u> </u>
合計	<u>705,102,222.22</u>	<u> </u>

(2) 本集團期末無已逾期未償還的短期借款。

12 預計負債

項目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形成原因
訴訟賠償款	<u>61,687,154.08</u>	<u>60,078,812.90</u>	訴訟
合計	<u>61,687,154.08</u>	<u>60,078,812.90</u>	

註1：2023年5月22日，山東省濱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就山東齊星房地產有限公司（「山東齊星」）訴日照市海納帝景置業有限公司（「日照帝景」）、山東海納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海納房地產公司」）及本公司民間借貸糾紛案作出判決，維持一審判決，即本公司對日照帝景支付山東齊星借款本金人民幣1億元及利息承擔補充賠償責任。2025年1月23日，司法劃扣人民幣115,000,000.00元。本公司根據剩餘部分的進展情況計提預計負債人民幣21,271,224.58元。

註2：2023年12月25日，山東省日照市中級人民法院就日照點金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日照點金」）訴海納房地產公司、上海諾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責任糾紛案作出判決，維持一審判決。2024年9月，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駁回了再審申請。本公司根據目前的進展情況計提預計負債人民幣5,696,207.28元。

註3：2024年7月11日，日照市東港區人民法院就齊星集團有限公司（「齊星集團」）訴海納房地產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責任糾紛案作出一審判決，判決本公司對日照帝景對原告齊星集團所欠債務不能清償的部分承擔補充賠償責任。本公司對該判決提起上訴，2024年11月8日，日照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判決，維持一審判決。本公司根據目前的進展情況計提預計負債人民幣34,719,722.22元。

13 利息淨收入

項目	本期發生額	上期發生額
利息收入	9,528,084.61	17,842,779.65
其中：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450,961.71	610,584.53
發放貸款及墊款	4,393,203.89	12,882,743.61
債權投資	537,438.37	22,330.0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115,212.52	4,263,010.28
其他	31,268.12	64,111.14
利息支出	23,992,469.61	25,677,778.89
其中：借款	23,639,907.04	23,005,107.67
合併結構化主體歸屬於第三方信託		
受益人的收益	-167,564.54	2,181,320.12
其他	520,127.11	491,351.10
利息淨收入	<u>-14,464,385.00</u>	<u>-7,834,999.24</u>

1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項目	本期發生額	上期發生額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92,327,597.44	227,944,258.54
其中：信託報酬	159,134,371.22	199,235,292.09
其他	33,193,226.22	28,708,966.4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71,890.48	2,317,862.08
其中：擔保費		2,295,068.50
其他	71,890.48	22,793.5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u>192,255,706.96</u>	<u>225,626,396.46</u>

15 投資收益

項目	本期發生額	上期發生額
權益法核算的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7,014,394.33	3,410,115.62
持有金融資產期間取得的投資收益	143,092,396.95	80,600,454.47
處置合併結構化主體產生的投資收益	-30,422,412.61	
處置金融資產產生的投資收益	34,903,833.16	
合計	<u>154,588,211.83</u>	<u>84,010,570.09</u>

16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的來源	本期發生額	上期發生額
交易性金融資產	-437,750,839.10	322,169,503.23
合併結構化主體投資的企業		-2,851,155.38
合計	<u>-437,750,839.10</u>	<u>319,318,347.85</u>

17 業務及管理費

項目	本期發生額	上期發生額
職工薪酬	43,563,129.52	65,611,637.22
折舊與攤銷	23,576,945.66	28,293,267.54
法律及專業服務費	3,814,997.02	3,084,770.35
網絡通訊費	3,576,711.01	7,042,150.07
廣告宣傳費	1,941,599.36	2,411,256.44
租賃費用	1,839,704.85	2,004,719.14
業務招待費	557,883.26	925,062.10
差旅費	1,145,741.86	1,356,060.73
辦公費	323,867.01	484,663.03
其他	7,723,043.46	5,384,647.26
合計	<u>88,063,623.01</u>	<u>116,598,233.88</u>

18 信用減值損失

項目	本期發生額	上期發生額
應收賬款壞賬損失	-1,552,906.03	-87,476.94
其他應收款壞賬損失	1,003,005.61	6,061,719.61
發放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	-1,468,545.01	24,768,736.67
債權投資減值損失	9,155,594.29	191,236,068.66
藝術品投資減值損失		11,735,494.54
合計	<u>7,137,148.86</u>	<u>233,714,542.54</u>

19 營業外支出

項目	本期金額	上期金額	計入本期 非經常性 損益的金額
賠償支出	1,608,341.18	44,972,773.20	1,608,341.18
非流動資產毀損 報廢損失	3,117.05	23,410.32	3,117.05
其他	170,634.11	4,712.17	170,634.11
合計	<u>1,782,092.34</u>	<u>45,000,895.69</u>	<u>1,782,092.34</u>

20 所得稅費用

項目	本期發生額	上期發生額
當期所得稅費用		28,957,319.68
遞延所得稅費用	- 88,802,041.17	34,025,404.08
合計	<u>- 88,802,041.17</u>	<u>62,982,723.76</u>

21 股息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無支付、宣派或建議支付任何股息（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自報告期末以來亦未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會確定不會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

22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項目	本期金額	上期金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的淨利潤	-118,717,162.15	167,419,220.66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 平均數	4,658,850,000.00	4,658,85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u>-0.03</u>	<u>0.04</u>

(2) 稀釋每股收益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無潛在稀釋普通股，故稀釋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23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截至財務報告批准報出日，本集團無重大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12.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的外聘審計師共同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審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13. 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tic.com.cn)，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將適時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趙子坤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濟南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子坤先生及田志國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六億先生、潘利泉先生及陳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偉先生、張海燕女士及劉皖文女士。